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市场监管重点实验室能力提升辅助
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2541STC63857

采 购 人：北京市食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食品安全
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541STC63857

2.项目名称：国家市场监管重点实验室能力提升辅助设备购置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249.46 万元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台/套)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蒸馏仪	2	否
2	多参数测定仪	2	否
3	涡旋混匀器	2	否
4	均质器	1	否
5	减压烘箱	1	否
6	常压烘箱	1	否
7	高通量组织研磨器	1	否
8	冰箱	1	否
9	多参数测试仪	1	否
10	大体积彩屏编程电热恒温箱	1	否
11	水浴锅	1	否
12	脉冲均质仪	2	否
13	小型制冰机	1	否
14	恒温金属浴	1	否
15	恒温混匀仪	2	否
16	台式电动离心机	2	否
17	涡旋振荡器	2	是
18	液氮杜瓦罐	1	否
19	电动式轧盖器	1	否
20	加热磁力搅拌器	1	否
21	分配型蠕动泵	1	否
22	酸度计	1	否
23	荧光检测器	1	否
24	自动进样器①	2	否
25	全自动智能水蒸气蒸馏仪	1	否
26	恒温水浴锅(单排八孔)	1	否
27	多功能荧光检测系统	1	是
28	自动进样器②	1	否
29	真空泵	1	是
30	火焰光度检测器	1	否

31	全自动顶空进样器	1	否
32	人工气候箱	1	否
33	百分之一天平	3	否
34	脂肪酸值振荡器	2	否
35	多管涡旋振荡器	1	否
36	全自动混分一体分样器	1	否
37	研磨仪①	2	否
38	研磨仪②	2	否
39	研磨仪③	1	否
40	研磨仪④	1	否

注：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两个月内到货并验收合格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16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0月3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21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招标，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其**投标无效**。

3.项目联系方式

- 3.1 办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CA 认证证书，010-58511086；
- 3.2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下载及系统技术支持，010-86483801；
- 3.3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免费注册、获取保证金汇款账户：010-86397110；
- 3.4 保证金缴款、发票咨询：朱燕华，010-62686395；
- 3.5 项目问询：陶凤仙、刘晴、刘姗姗、尹皓 010-62688246、taofx@sstc20.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食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丰德东路 17 号
联系方式：崔媛媛 010-824793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联系方式：010-626882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陶凤仙、刘晴、刘姗姗、尹皓
电 话：联系方式详见采购公告其他补充事宜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0 月 1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24.自动进样器①</u>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3.3	演示视频	演示视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递交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4 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开户人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 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p> <p>人民币账号：【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p> <p>投标保证金账号获取方式：</p> <p>(1) 请投标人在中国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 (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 “投标人登录”栏目进行免费注册，电子平台将协助对注册信息进行一致性复核。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申报人姓名、申报人手机号码”，应是本项目的联系人，且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主管部门或业主指定平台）报名时填写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保持一致。在需要通知有关项目信息时，招标公司将依据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上述联系方式与投标人取得联系。同一手机号码只需注册一次。</p> <p>(2) 注册成功后，请投标人凭注册的手机号码、密码登录，在“我的工作台”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找到相应项目-“立即投标”-“立即购标”-确认相关信息后，点击“提交支付”（免费）-在“我的工作台”点击“我参与的项目”-“缴纳保证金”-“下一步”-“导出账号信息”，即可获取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请从投标人单位银行账户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对应投标保证金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p> <p>(3) 特别说明：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办理的有关手续，仅是为了便于已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并不代表投标人实际完成了获取招标文件的手续。各位投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而仅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的投标人，投标无效。我公司平台上显示的“售标截止时间”实为投标截止时间，实际获取文件的截止时间请以“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显示为准。</p> <p>注意事项：(1) 上述投标保证金账号，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对于同一投标人、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投标人本项目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请勿支付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投标人注册、保证金账号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010-86397110）。(2) 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7.2		<p>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p> <p>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p> <p>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邮箱。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有，具体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的份数：</p> <p>《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p> <p>《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p> <p>《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份(U盘)，电子文档应同时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文件正本纸质版(已签字、盖章)的扫描件(PDF)； (2) 响应文件正本的可编辑版(word)。
14.7	投标文件构成	<p>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p> <p>■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p> <p><input type="checkbox"/>统一编制和包装，具体为：</p> <p>1、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所有各包可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各包重复之处无需反复提供；</p> <p>2、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所有各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按所投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投标人需在密封外包装、投标文件封皮及每个章节开始之处标明适用包号。 <p>注：投标文件如内容较多，可分成多本进行编制，并在每本封面上标记清楚，如“投标文件第1本/共3本”。</p>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随机抽取</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 1) 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资质条件：无。（如有特殊资质要求据实填写） 2) 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第2-1项及其附件提交投标文件相应内容；非因以上原因而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的，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第8项提交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联系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 以每个包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计算基数，按下表规定的计算方式，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金额 M (万元)</th> <th colspan="3">费率</th> </tr> <tr>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M \leq 100$</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2</td> <td>$100 < M \leq 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3</td> <td>$500 < M \leq 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4</td> <td>$1000 < M \leq 5000$</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td> <td>$5000 < M \leq 10000$</td> <td>0.25%</td> <td>0.10%</td> <td>0.20%</td> </tr> <tr> <td>6</td> <td>$10000 < M \leq 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7</td> <td>$100000 < M$</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若按上述标准计取的费用低于1万元人民币，则按1万元计取。 缴纳时间：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 同投标保证金账号。</p>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 M$	0.01%	0.01%	0.01%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 M$	0.01%	0.01%	0.01%																																									
	违法行为的处理	<p>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演示视频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3.3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

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指规定了“**投标无效**”的条款）

7.3 招标文件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以电子版本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人应分别编制并包装。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國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投标保证金（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投标人自愿超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投标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纸质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并建议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打印件；如既未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也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无效**。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

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的位置上签字和（或）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投标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 14.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投标无效。
- 14.7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 15.1 投标时，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 (1)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
 - (2)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 (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演示视频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 (4) 开标一览表：为方便开标唱标，除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以外，投标人还需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包装提交，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5.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开标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4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5.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开标后，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开标过程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2.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当面提交或邮寄。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提供：①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②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相关情况将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列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

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10	<p>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具有的与本采购包核心产品同类的产品销售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注：投标人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包含合同首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盖章页等关键页）。</p>
2	技术参数响应	35	<p>根据投标文件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书》中对应设备技术指标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p> <p>其中标记为“#”的技术指标要求共 70 条，每有 1 条响应为满足要求、无负偏离的，得 0.5 分，满分 35 分。</p> <p>注：供应商应对上述产品的技术指标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进行逐条响应；如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未逐条响应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3	供货安装组织方案	8	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组织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8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5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3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4	培训服务组织方案	8	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组织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8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5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3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5	售后服务解决方案	8	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8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5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3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6	政策性得分	0.5	<p>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p> <p>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认可。</p>
7		0.5	<p>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p> <p>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认可。</p>
8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

			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 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台/套)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蒸馏仪	2	否
2	多参数测定仪	2	否
3	涡旋混匀器	2	否
4	均质器	1	否
5	减压烘箱	1	否
6	常压烘箱	1	否
7	高通量组织研磨器	1	否
8	冰箱	1	否
9	多参数测试仪	1	否
10	大体积彩屏编程电热恒温箱	1	否
11	水浴锅	1	否
12	脉冲均质仪	2	否
13	小型制冰机	1	否
14	恒温金属浴	1	否
15	恒温混匀仪	2	否
16	台式电动离心机	2	否
17	涡旋振荡器	2	是
18	液氮杜瓦罐	1	否
19	电动式轧盖器	1	否
20	加热磁力搅拌器	1	否
21	分配型蠕动泵	1	否
22	酸度计	1	否
23	荧光检测器	1	否
24	自动进样器①	2	否
25	全自动智能水蒸气蒸馏仪	1	否
26	恒温水浴锅(单排八孔)	1	否
27	多功能荧光检测系统	1	是
28	自动进样器②	1	否
29	真空泵	1	是
30	火焰光度检测器	1	否
31	全自动顶空进样器	1	否
32	人工气候箱	1	否
33	百分之一天平	3	否
34	脂肪酸值振荡器	2	否
35	多管涡旋振荡器	1	否
36	全自动混分一体分样器	1	否

37	研磨仪①	2	否
38	研磨仪②	2	否
39	研磨仪③	1	否
40	研磨仪④	1	否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两个月内交货并验收合格。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所采购辅助设备主要用于国家市场监管重点实验室能力提升方面的技术性工作。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与导则执行，如有更新以最新国家或行业标准执行。

2. 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规格要求

说明：本采购需求中“★”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如有负偏离将导致投标人投标文件被拒绝；“#”仅为重要打分项，如有负偏离不会导致投标人投标文件被拒绝。所有“★”、“#”项指标均须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进行逐条响应，招标文件中对证明材料有要求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项指标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进行逐条响应的，投标无效。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及服务要求
1	蒸馏仪	1 用途：用于挥发性和半挥发性成分的分离 2 数量： 2 台 3 工作条件 3.1 工作电压：220 VAC ±10% 50Hz 3.2 工作温度：15℃～40℃

		<p>3.3 相对湿度: ≤80%</p> <p>4 技术参数</p> <p>#4.1 测定范围: 0.1mg~240mg 氮</p> <p>4.2 回收率: ≥99.5%</p> <p>4.3 测定样品重量: 固体≤6g、液体≤16mL</p> <p>#4.4 蒸馏速度: 3~6min/样品</p> <p>4.5 蒸馏时间: 0~60min</p> <p>4.6 冷凝水消耗: ≤1.5L/min</p> <p>4.7 操作模式: 自动/手动双模式</p> <p>#4.8 显示方式: ≥4.3 英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屏</p> <p>4.9 外形尺寸(长×宽×高): ≤400mm×385mm×735mm</p> <p>5 配置要求</p> <p>保证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常规保养所需的附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每台 30 根定氮管。</p> <p>6 服务要求</p> <p>6.1 货物送到买方要求指定地点后, 供应商负责免费安装调试及培训。</p> <p>6.2 质保期 1 年。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保修、包退、保换。在接到要求维修的通知后, 在 24 小时内响应。</p> <p>6.3 质保期外, 需提供永久的保障性服务, 以保障软硬件的正常使用。</p>
2	多参数测定仪	<p>1 用途: 用于测量样本的酸度值、电导率和离子浓度。</p> <p>2 数量: 2 台</p> <p>3 工作条件</p> <p>3.1 工作电压: 220 VAC ±10% 50Hz</p> <p>3.2 工作温度: 15°C~40°C</p> <p>3.3 相对湿度: ≤80%</p> <p>4 技术参数</p> <p>4.1 内置 pH/pX、电导、溶解氧 3 个测量单元;</p> <p>4.2 检测项目: pH/pX 值、离子浓度、mV 值、电导率、电阻率、TDS、盐度、溶解氧、溶解氧饱和度、温度;</p> <p>4.3 具有 RS-232 接口, 支持连接标准 RS-232 串口打印机, 直接打印测量结果, 打印格式可选;</p> <p>4.4 具有 USB 接口, 通过专用通信软件与 PC 连接, 实现数据传输。</p> <p>5 配置要求</p> <p>保证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常规保养所需的附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含三复合 pH 电极、复合电导电极、极谱法溶解氧电极、氟离子电极、电极支架、防尘罩和校准溶液等。</p> <p>6 服务要求</p> <p>6.1 货物送到买方要求指定地点后, 供应商负责免费安装调试及培训。</p>

		<p>6.2 质保期 1 年。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保修、包退、保换。在接到要求维修的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响应。</p> <p>6.3 质保期外，需提供永久的保障性服务，以保障软硬件的正常使用。</p>
3	涡旋混匀器	<p>1 用途：用于样品的混匀处理</p> <p>2 数量： 2 台</p> <p>3 工作条件</p> <p>3.1 工作电压： 100-120 ± 10% 60Hz</p> <p>3.2 工作温度： 15 ℃ ~ 40 ℃</p> <p>3.3 相对湿度： ≤ 80%</p> <p>4 技术参数</p> <p>4.1 运行方式：周转</p> <p>4.2 周转直径： 4mm</p> <p>#4.3 允许承重： ≥ 4.5kg</p> <p>#4.4 调速范围： 0-2500rpm</p> <p>4.5 转速显示： 刻度</p> <p>4.6 运行方式： 连续</p> <p>5 配置要求</p> <p>保证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常规保养所需的附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p> <p>6 服务要求</p> <p>6.1 货物送到买方要求指定地点后，供应商负责免费安装调试及培训。</p> <p>6.2 质保期 1 年。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保修、包退、保换。在接到要求维修的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响应。</p> <p>6.3 质保期外，需提供永久的保障性服务，以保障软硬件的正常使用。</p>
4	均质器	<p>1 用途：材料中的脂肪颗粒均匀分散</p> <p>2 数量： 1 台</p> <p>3 工作条件</p> <p>3.1 工作电压： 220-240 ± 10 50Hz</p> <p>3.2 工作温度： 5-40 ℃</p> <p>3.3 相对湿度： ≤ 80%</p> <p>4 技术参数</p> <p>#4.1 转速范围： 3000-20000rpm</p> <p>4.2 转速显示： TFT LCD</p> <p>4.3 转速偏差： 当前转速的 ± 5 %</p> <p>4.4 转速设置： 控制旋钮</p> <p>4.5 转速设置精度： ≤ 100rpm</p> <p>#4.6 称重范围： 5-4000g</p> <p>4.7 称量精度： 0.3 % +2 g</p> <p>4.8 内置温度传感器/RFID 读取器： 拥有</p> <p>4.9 温度测量精度： 0.1 ℃</p> <p>4.10 温度测量准确度： ± 1 ℃</p>

		<p>#4.11 最低/最高温度限制: -50 / + 120</p> <p>4.12 程序控制(PR)功能: 拥有</p> <p>5 配置要求</p> <p>保证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常规保养所需的附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p> <p>6 服务要求</p> <p>6.1 货物送到买方要求指定地点后, 供应商负责免费安装调试及培训。</p> <p>6.2 质保期 1 年。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保修、包退、保换。在接到要求维修的通知后, 在 24 小时内响应。</p> <p>6.3 质保期外, 需提供永久的保障性服务, 以保障软硬件的正常使用。</p>
5	减压烘箱	<p>1 用途: 在减压条件下去除样本中的水分或挥发性成分</p> <p>2 数量: 1 台</p> <p>3 工作条件</p> <p>3.1 工作电压: AC220V 50HZ</p> <p>3.2 工作温度: +5~40°C</p> <p>3.3 相对湿度: ≤80%</p> <p>4 技术参数</p> <p>#4.1 控温范围: RT+10~200°C</p> <p>#4.2 温度分辨率/波动度: 0.1°C / ±1°C</p> <p>4.3 达到真空度: 133Pa</p> <p>4.4 真空表: 机械指针式</p> <p>5 配置要求</p> <p>保证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常规保养所需的附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p> <p>6 服务要求</p> <p>6.1 货物送到买方要求指定地点后, 供应商负责免费安装调试及培训。</p> <p>6.2 质保期 1 年。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保修、包退、保换。在接到要求维修的通知后, 在 24 小时内响应。</p> <p>6.3 质保期外, 需提供永久的保障性服务, 以保障软硬件的正常使用。</p>
6	常压烘箱	<p>1 用途: 干燥处理样品和器皿</p> <p>2 数量: 1 台</p> <p>3 工作条件</p> <p>3.1 工作电压: AC220V 50HZ</p> <p>3.2 工作温度: +5~40°C</p> <p>3.3 相对湿度: ≤80%</p> <p>4 技术参数</p> <p>#4.1 控温范围 RT+10~200°C</p> <p>#4.2 恒温波动度: ≤ ±1.0°C</p> <p>4.3 温度分辨率: ≤ 0.1°C</p> <p>4.4 温度均匀度: ≤ ±3% (测试点为 100°C)</p>

		<p>5 配置要求 保证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常规保养所需的附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p> <p>6 服务要求</p> <p>6.1 货物送到买方要求指定地点后，供应商负责免费安装调试及培训。</p> <p>6.2 质保期 1 年。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保修、包退、保换。在接到要求维修的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响应。</p> <p>6.3 质保期外，需提供永久的保障性服务，以保障软硬件的正常使用。</p>
7	高通量组织研磨器	<p>1 用途：用于食品中样品原始 DNA、RNA 和蛋白质进行提取和纯化检测</p> <p>2 数量： 1 台（套）</p> <p>3 工作条件</p> <p>3.1 工作电压： 220~240V，单相</p> <p>3.2 工作温度： 15℃~30℃</p> <p>3.3 相对湿度： ≤80%</p> <p>4 技术参数</p> <p>4.1 15 秒内同时可处理≥48 个样品；同时适配 12 通道和 24 通道的液氮冷冻适配器；</p> <p>4.2 可以同时处理 48 个 2ml 研磨管或 12 个 5ml 研磨管，可根据处理需求选配 5ml 适配器 24 孔； 2ml 适配器 24 孔； 10/15/25/50/100ml 研磨罐，也可以任意定做各种规格研磨管或钢罐；</p> <p>4.3 研磨罐配置型号，标配：铝合金适配器 5ml12 孔， 2ml48 孔；也可选配铝合金适配器 2ml24 孔； 10/15/25/50/100ml 研磨罐以及冷冻适配器；</p> <p>4.4 支持直接将离心管置于适配器内，支持离心管直接预冷冻；</p> <p>4.5 仪器具备制冷功能，温度控制范围 -50 ℃ - 25 ℃，控温精度： ±1 ℃，可实现原位冷冻研磨，满足生物样品处理需求，处理过程中保持样品活性；</p> <p>4.6 降温速度快， 1min 内实现从室温降到 -10 ℃，提升实验效率；</p> <p>4.7 具备开盖运行保护：电动推杆开关；</p> <p>#4.8 采用 ≥7 寸 TFT 触摸屏显示，可编程控制，操作方便直观，支持编程存储；</p> <p>#4.9 可存储 ≥48 组实验数据，便于实验员进行实验回溯和参数摸索；</p> <p>4.10 具有语音提示与报告功能，便于实验操作；</p> <p>#4.11 可编程设置研磨时间、暂停时间、转速及循环数参数，自动循环数 ≥5，灵活组合设置，无需人工频繁操作，减少人为因素的干扰；</p> <p>4.12 工作方式：垂直上下研磨珠运动方式，夹具行程 32mm~35mm，保证样品处理的最大化和瞬间的粉碎效果；</p>

		<p>4.13 最大进料尺寸可通过适配器处理物料尺寸进行调节，最终出料粒度：$\approx 5\mu\text{m}$；</p> <p>#4.14 研磨平台数（可接纳研磨罐数）≥ 2；</p> <p>4.15 带自动中心定位的紧固装置，保证处理效果；</p> <p>4.16 均质速度为 20-70 HZ（600-2100rpm），工作时间：0 秒-9999 秒，用户可自行设定；</p> <p>4.17 产品升降速度快，加速过程可在 2 秒内达到最大速度，减速过程在 2 秒内达到最低速度，提高实验效率；</p> <p>4.18 噪音等级：$<55\text{db}$；</p> <p>4.19 研磨球材料：合金钢、铬钢、氧化锆、碳化钨、石英砂。研磨球直径为 0.1-30mm；标配 $\Phi 3\text{mm}$ 不锈钢钢球（1000 颗）与 $\Phi 6\text{mm}$ 不锈钢钢球（1000 颗）；</p> <p>其他可选配件：全钢研磨珠（$\Phi 1/2/3/5/8\text{mm}$）、碳化钨研磨珠（$\Phi 5\text{mm}$）、5ml 硬质研磨管、不锈钢研磨罐（5ml/10ml/15ml/25ml/50ml）等；</p> <p>4.20 具备翻盖紧急制动，开盖自动停机功能，防止实验过程中发生突发事件，对实验者造成人身伤害；</p> <p>4.21 研磨方式：湿磨，干磨，低温研磨都可；</p> <p>4.22 研磨套件材料采用硬质钢；</p> <p>4.23 仪器独立运行，运行过程对周围仪器无干扰；</p> <p>4.24 采用三相交流电机驱动，电源 220~240V；</p> <p>4.25 仪器额定功率$\leq 375\text{W}$</p> <p>5 配置要求</p> <p>5.1. 主机 1 台</p> <p>5.2. 铝合金适配器 2ML48 孔、5ML12 孔各 1 个</p> <p>5.3 2ML48 孔、5ML12 孔适配器盖板各 1 个</p> <p>5.4. 不锈钢钢球($\varnothing 3$ 与$\varnothing 6$) 各 1000 颗</p> <p>5.5. 电源线 1 根</p> <p>5.6. 保险丝 8A 2 个</p> <p>5.7. 使用说明书 一本</p> <p>5.8. 保修卡、合格证 一份</p> <p>6 服务要求</p> <p>售后服务：产品质保一年，终生维修服务；在保修期内，供货厂商在接到用户要求对所购仪器设备进行维修时，应在 2 小时之内给予答复，并派出维修人员在 48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p>
8	冰箱	<p>1 用途：用于商业无菌检测样品的存放。</p> <p>2 数量：1 台（套）</p> <p>3 工作条件</p> <p>3.1 工作电压：220~240V, 50/60Hz</p> <p>3.2 工作温度：20°C~35°C</p> <p>3.3 相对湿度：30%~65%</p> <p>4 技术参数</p> <p>4.1 制冷方式：风冷</p>

		<p>4.2 有效容积: $\geq 670L$ 4.3 温度范围: $1^{\circ}\text{C} \sim 10^{\circ}\text{C}$</p> <p>5 配置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名称</th><th>数 量</th><th>容积</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冰箱</td><td>1</td><td>$\geq 670L$</td></tr> </tbody> </table> <p>6 服务要求 保修期 1 年, 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保修、包退、保换。在接到要求维修的通知后, 在 24 小时内响应。</p>	序号	名称	数 量	容积	1	冰箱	1	$\geq 670L$
序号	名称	数 量	容积							
1	冰箱	1	$\geq 670L$							
9	多参数测试仪	<p>1 用途: 主要用于快速测定食品的 pH 值, 以监控品质、安全性(如微生物抑制)。 2 数量: 1 台 3 工作条件 3.1 工作电压: $220 \pm 10\% 60\text{Hz}$ 3.2 工作温度: $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3.3 相对湿度: $\leq 80\%$ 4 技术参数 4.1 参数: pH\ORP 4.2 通道: 单通道 4.3 电极: 电极内存储所有重要信息, 并且信息被自动传送到仪表。 4.4 pH 测量范围: -2 ~ 20 4.5 pH 分辨率: 0.001/0.01/0.1 4.6 pH 准确度(\pm): 0.002 4.7 mV 分辨率: 0.1//1 4.8 mV 准确度(\pm): 0.1 4.9 温度范围: $-30^{\circ}\text{C} \sim 130^{\circ}\text{C}$ 4.10 温度分辨率: $\leq 0.1^{\circ}\text{C}$ 4.11 温度准确度(\pm): $\leq 0.1^{\circ}\text{C}$ 5 配置要求 多参数测试仪*1 台、原装配套电极*1、电源 6 服务要求 6.1 货物送到买方要求指定地点后, 供应商负责免费安装调试及培训。 6.2 质保期 1 年。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保修、包退、保换。在接到要求维修的通知后, 在 24 小时内响应。 6.3 质保期外, 需提供永久的保障性服务, 以保障软硬件的正常使用。</p>								
10	大体积彩屏编程电热恒温箱	<p>1 用途: 用于食品检测中精确控制温度环境, 菌落培养、环境模拟及化学前处理。 2 数量: 1 台 (套) 3 工作条件 3.1 工作电压: 220V 50/60Hz 3.2 环境温度: $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3.3 相对湿度: 30%~65%</p>								

		<p>4 技术参数</p> <p>4.1 控制方式：模糊逻辑控制技术 4.2 加热方式：电热式 4.3 显示方式：触摸式显示屏 4.4 送风方式：顶部微风循环 4.5 箱门数量：至少 2 扇 4.6 调温方式：定值、步调可选 4.7 段数/步数：10 段（可包含预约时段）/18 步 4.8 温度控制范围（℃）：室温 5~65 4.9 温度分辨精度（℃）：0.1 4.10 温度波动度（℃）：$\leq \pm 0.1$ 4.11 温度均匀度（℃）：$\leq \pm 1$ 4.12 安全功能：传感器故障报警、上、下限超温报警、独立超温保护器、独立式漏电、过电流跳闸保护 4.13 容积（L）：≥ 750 4.14 搁板数量(块)：至少 2 块</p> <p>5 配置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名称</th><th>数 量</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大体积彩屏编程电热恒温箱主机</td><td>1</td></tr> <tr> <td>2</td><td>电源线</td><td>1</td></tr> <tr> <td>3</td><td>用户手册</td><td>1</td></tr> <tr> <td>4</td><td>保险丝 15A</td><td>4</td></tr> </tbody> </table> <p>6 服务要求</p> <p>保修期 2 年，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保修、包退、保换。在接到要求维修的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响应。</p>	序号	名称	数 量	1	大体积彩屏编程电热恒温箱主机	1	2	电源线	1	3	用户手册	1	4	保险丝 15A	4
序号	名称	数 量															
1	大体积彩屏编程电热恒温箱主机	1															
2	电源线	1															
3	用户手册	1															
4	保险丝 15A	4															
11	水浴锅	<p>1 用途：用于食品检测中的温度控制，辅助进行样品提取、酶反应控制、浓缩挥发、微生物辅助处理等。 2 数量：1 台（套） 3 工作条件 3.1 电源：220V 50HZ 3.2 工作温度：20℃~35℃ 3.3 相对湿度：30%~65% 4 技术参数 4.1 控温范围：室温~100℃ 4.2 分辨率：$\pm 0.1^\circ\text{C}$ 4.3 加热功率：$\geq 1500\text{W}$ 4.4 分辨率：$\pm 0.1^\circ\text{C}$ 5 配置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产品名称</th><th>数 量</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水浴锅-主机</td><td>1</td></tr> </tbody> </table> <p>6 服务要求</p>	序号	产品名称	数 量	1	水浴锅-主机	1									
序号	产品名称	数 量															
1	水浴锅-主机	1															

		保修期 1 年，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保修、包退、保换。在接到要求维修的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响应。
12	脉冲均质仪	<p>1 用途：主要用于食品样品中源性检测</p> <p>2 数量： 2 套</p> <p>3 工作条件</p> <p>3.1 工作电压： 220~240V</p> <p>3.2 工作温度： 15℃~30℃</p> <p>3.3 相对湿度： ≤85%</p> <p>4 技术参数</p> <p>4.1 均质频率： ≥90 次每秒</p> <p>4.2 内置多组均质模式,满足多样品均质模式，也可自行添加均质模式</p> <p>4.3 使用独立无菌均质袋，防止外来的微生物污染样品，也无需对仪器灭菌，减少操作时间。</p> <p>4.4 可预设均质时间（1-12 分钟）</p> <p>4.5 中英文液晶显示屏</p> <p>4.6 全 304 不锈钢外壳</p> <p>5 配置要求</p> <p>主机、电源、用户手册和 1 包免费均质袋（25 只）</p> <p>6 服务要求</p> <p>质保一年，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保修、包退、保换。在接到要求维修的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响应。</p>
13	小型制冰机	<p>1 用途：主要用于食品样品中源性检测</p> <p>2 数量： 1 套</p> <p>3 工作条件</p> <p>3.1 工作电压： 220~240V</p> <p>3.2 工作温度： 15℃~30℃</p> <p>3.3 相对湿度： ≤85%</p> <p>4 技术参数</p> <p>4.1 制冰量： 20Kg/24h;</p> <p>4.2 冷凝方式： 风冷;</p> <p>4.3 耗水量： ≤0.8</p> <p>5 配置要求</p> <p>主机 1 台、电源线一根</p> <p>6 服务要求</p> <p>质保一年，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保修、包退、保换。在接到要求维修的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响应。</p>
14	恒温金属浴	<p>1 用途：主要用于食品样品中源性检测</p> <p>2 数量： 1 套</p> <p>3 工作条件</p> <p>3.1 工作电压： 220~240V</p> <p>3.2 工作温度： 15℃~30℃</p> <p>3.3 相对湿度： ≤85%</p> <p>4 技术参数</p>

		<p>4.1 温度控制范围：室温+5℃-100℃； 4.2 温度稳定性@100℃：±0.5℃； 4.3 容量：35×1.5ml 离心管</p> <p>5 配置要求 主机一台、加热模块一个</p> <p>6 服务要求 质保一年，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保修、包退、保换。在接到要求维修的通知后，在24小时内响应。</p>
15	恒温混匀仪	<p>1.产品用途： 用于食品样品中源性检测</p> <p>2 数量：2 台（套）</p> <p>3 工作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工作电压：220~240V，单相 3.2 工作温度：10℃~30℃ 3.3 相对湿度：≤80% <p>4 技术参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1 可独立关闭或开启恒温、振荡、定时功能 4.2 直流无刷电机 4.3LCD 液晶显示，实时显示当前温度、转速信息 4.4 具备短振荡点动功能、温度校准功能 4.5 程序运行结束，发出报警信号 4.6 支持模块分类自定义校准功能 4.7 控温范围：室温以下 20℃~100℃ 4.8 温度设置范围： 0℃~100℃ 4.9 时间设置：1min ~ 99h59min/∞ 4.10 控温精度：≤±0.3℃ 4.11 温度均匀性：≤±0.3℃ 4.12 转速范围：200~1500Rpm 4.13 水平振幅：≥3mm 4.14 升温时间：≤12 分钟（25℃升温到 100℃） 4.15 降温速度 1：≤10 分钟（100℃降至 25℃） 4.16 降温速度 2：≤15 分钟（室温降至室温以下 20℃） 4.17 支持多点运行，最大 5 点连续循环运行。 #4.18 支持多点循环运行，最大循环数 99 次。 4.19 支持自动预热功能。 4.20 支持开机自动运行功能。 4.21 支持断电自动恢复功能。 4.22.支持运行结束自动 4℃保存功能。 4.23.多种离心管模块可选，可根据客户要求定做模块 4.24:外形尺寸(mm): 260x195x150 mm 4.25 重 量：8.5Kg <p>5 配置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1 TCS10 主机 2 台 5.2 0.2ml x 96（标准 PCR 板）模块 *2 个

		<p>5.3 2.0ml x 35 (标准离心管) 模块 *2 个 5.4 50ml x 6 (标准离心管) 模块 *2 个</p> <p>6 售后服务:</p> <p>6.1 设备配送: 采用顺丰速运, 运费由卖方负责。</p> <p>6.2 安装调试: 卖方负责安装调试。安装、调试、交接试验验收中, 合同货物的本体或任何组件如有缺陷我方及时处理。卖方对合同货物缺陷的处理不能达到合同要求, 买方有权退货。</p> <p>6.3 质保售后: 设备自安装调试完成起整机质保 2 年, 提供终身维护。质保期内, 凡属产品本身质量引起故障的, 均给予提供免费保修服务, 维修配件由卖方提供; 保修期后维修收取服务费, 更换配件不高于市场价收取。</p> <p>6.4 售后响应: 维修服务优先从用户角度考虑, 尽量保障用户利益, 减轻损失。从接收到用户报修信息起, 24 小时内作出响应及相关处理意见或答复, 48 小时内上门。</p>									
16	台式电动离心机	<p>1 用途: 用于食品检测中样品净化、成分提取、微生物分离等, 减少干扰物质对检测结果的影响, 提高前处理效率, 为后续分析提供高质量的样品。</p> <p>2 数量: 2 台 (套)</p> <p>3 工作条件</p> <p>3.1 环境温度: 5-32° C</p> <p>3.2 工作电源: 交流 220V 50HZ</p> <p>3.3 相对湿度: 30% ~ 65%</p> <p>4 技术参数</p> <p>4.1 最高转速: ≥4000r/min</p> <p>4.2 最大相对离心场: ≥1795×g</p> <p>4.3 容量: 20ml×12</p> <p>4.4 定时范围: 0-60min</p> <p>5 配置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产品名称</th><th>数 量</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台式电动离心机-主机</td><td>2</td></tr> <tr> <td>2</td><td>转子</td><td>12*2</td></tr> </tbody> </table> <p>6 服务要求</p> <p>保修期 1 年, 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保修、包退、保换。在接到要求维修的通知后, 在 24 小时内响应。</p>	序号	产品名称	数 量	1	台式电动离心机-主机	2	2	转子	12*2
序号	产品名称	数 量									
1	台式电动离心机-主机	2									
2	转子	12*2									
17	涡旋振荡器	<p>1 用途: 用于实现食品检测中样品与试剂的快速混合、均质或提取。</p> <p>2 数量: 2 台 (套)</p> <p>3 工作条件</p> <p>3.1 工作电压: 220~240V, 50/60Hz</p> <p>3.2 工作温度: 20°C ~ 35°C</p> <p>3.3 相对湿度: 30% ~ 65%</p> <p>4 技术参数</p> <p>4.1 转速范围: 200 - 3000rpm</p>									

		<p>4.2 有连续振荡和点振两种模式</p> <p>4.3 转速和时间数字显示</p> <p>4.4 转速准确度： 200 - 1500rpm: $\leq \pm 5\%$ 1500 - 3000rpm: $\leq \pm 10\%$</p> <p>4.5 快速设定至高转速数值： 点振：3秒内设定至1500rpm 连续：6秒内设定至3000rpm</p> <p>4.6 倒数计时：≥ 90分钟</p> <p>4.7 最大负载：800rpm下0.5kg</p> <p>5 配置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名称</th><th>数量</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涡旋震荡器主机</td><td>1</td></tr> </tbody> </table> <p>6 服务要求 保修期1年，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保修、包退、保换。在接到要求维修的通知后，在24小时内响应。</p>	序号	名称	数量	1	涡旋震荡器主机	1
序号	名称	数量						
1	涡旋震荡器主机	1						
18	液氮杜瓦罐	<p>1 用途：存储液氮</p> <p>2 数量：1个</p> <p>3 工作条件： ①放置温度-20度至40度之间，相对湿度不超过80%，通风良好 ②水平放置，便于操作空间大约0.5平方</p> <p>4 技术参数</p> <p>4.1 35L 自增压液氮杜瓦罐</p> <p>4.2 型号：DPL-400-35</p> <p>4.3 几何容积：$\leq 35L$</p> <p>4.4 有效容积：30L-32L</p> <p>4.5 工作压力：12-120psi</p> <p>4.6 静态蒸损率：$\leq 1.1\%$</p> <p>5 配置要求：液氮杜瓦罐、数显液位计、带消音器的安全阀、爆破阀、液氮分配管、经济阀、压力表、静音脚轮、</p> <p>6 服务要求：质保期1年，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保修、包退、保换。在接到要求维修的通知后，在24小时内响应。寿命不低于15年。</p>						
19	电动式轧盖器	<p>1.用途：主要用于盖紧西林瓶的盖子，确保瓶内的药品不会被污染和氧化。</p> <p>2.数量：1台（套）</p> <p>3.工作条件</p> <p>3.1、工作电压：220~240V</p> <p>3.2、工作温度：15°C~30°C</p> <p>3.3、相对湿度：$\leq 80\%$</p> <p>4.技术参数</p> <p>4.1 机身材质：不锈钢材质/铝材</p> <p>4.2 电缸功率：$\leq 80W$</p>						

		<p>4.3 机器行程$\geq 2-15CM$ 4.4. 机器尺寸: $\leq 24*26*50CM$ 4.5 可选电压: 110V/220V 4.6 产品净重: $\leq 18KG$ #4.7 压盖速度: ≥ 40 瓶/每分钟 4.8 工作噪音: ≤ 60 分贝 4.9. 标准封口范围: 13mm、15mm、20mm #4.10 可选插头: 国标/美标/欧标/英标。</p> <p>5. 配置要求 主机 1 台</p> <p>6. 服务要求 整机质保 1 年, 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保修、包退、保换。在接到要求维修的通知后, 在 24 小时内响应。</p>
20	加热磁力搅拌器	<p>1 用途: 用于高效混合、溶解样品或试剂, 并在恒温条件下加速化学反应, 确保检测的均匀性和准确性。 2 数量: 1 台 3 工作条件 3.1 工作电压: 100-120 $\pm 10\%$ 60Hz 3.2 工作温度: 5°C~40°C 3.3 相对湿度: $\leq 80\%$ 4 技术参数 4.1 搅拌量: $\geq 15L$ (水) 4.2 调速范围: 100-1500RPM 之间 4.3 控温范围: 50-500C 之间 4.4 盘面材料: 玻璃陶瓷 4.5 固定安全温度: ≥ 550 4.6 盘面尺寸: $\geq 280 \times 280mm$ 4.7 热输出功率: $\geq 1500W$ #5 配置要求 加热磁力搅拌器 1 台 6 服务要求 6.1 货物送到买方要求指定地点后, 供应商负责免费安装调试及培训。 6.2 质保期 1 年。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保修、包退、保换。在接到要求维修的通知后, 在 24 小时内响应。 6.3 质保期外, 需提供永久的保障性服务, 以保障软硬件的正常使用。</p>
21	分配型蠕动泵	<p>1 用途: 用于分装培养基 2 数量: 1 台 3 工作条件 3.1 工作电压: 220V $\pm 20\%$ 60Hz 3.2 工作温度: 5°C~40°C 3.3 相对湿度: 0°C-40°C 4 技术参数</p>

		<p>4.1 转速范围: 10rpm-600rpm, 正反转可逆 4.2 转速调节分辨率: 1rpm 4.3 调速方式: 薄膜按键, 支持外部信号控制和通讯控制 4.4 显示方式: 液晶显示 4.5 工作模式: 流量模式和分配模式 4.6 流量校正: 将设定流量获得的实际流量值输入, 自动进行流量校正 4.7 分配液量范围: 100ml-999L 4.8 分配液量校正: 将设定分配液量获得的实际分配液量值输入, 自动进行分配液量校正。 4.9 分配次数范围: 1 次-9999 次, 可设置无限循环方式 4.10 分配间隔时间范围: 0.1s-99min, 调整分辨率 0.1s 4.11 回吸圈数范围: 0-9.9 圈, 调整分辨率 0.1 圈 4.12 外控功能: 启停控制、方向控制、速度控制 4.13 转速状态信号输出: 125-7500Hz 线性对应 10rpm-600rpm 4.14 启停状态信号输出: OC 门信号输出 4.15 方向状态信号输出: OC 门信号输出 4.16 通信接口: 拥有 RS485 4.17 掉电记忆: 重新上电后可按照掉电前的状态继续进行工作 4.18 全速功能: 一键控制全速工作, 用于填充、排空等 4.19 防护等级: ≥IP65</p> <p>#5 配置要求 分配型蠕动泵 1 台, 含泵头。</p> <p>6 服务要求</p> <p>6.1 货物送到买方要求指定地点后, 供应商负责免费安装调试及培训。</p> <p>6.2 质保期 1 年。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保修、包退、保换。在接到要求维修的通知后, 在 24 小时内响应。</p> <p>6.3 质保期外, 需提供永久的保障性服务, 以保障软硬件的正常使用。</p>
22	酸度计	<p>1 用途: 测量样品的酸碱度 (pH 值) 2 数量: 1 台 (套) 3 工作条件: 3.1 工作电压: 220~240V, 单相 3.2 工作温度: 5~40 ° C 3.3 相对湿度: 5~80% (非冷凝) 4 技术参数: 4.1 测量参数: pH, mV (ORP), ref mV, 温度 4.2 测量范围: pH: -2.000~20.000, mV: -2000.0~2000.0, 温度: -30.0~130.0°C #4.3 分辨率: 0.001/0.01/0.1pH 可调, 0.1 / 1mV, 0.1 ° C #4.4 精度: ±0.002pH, 0.1 ° C (0-100 °C) 4.5 自动/手动温度补偿</p>

		<p>4.6 任意选择中/英操作语言的操作界面，同时任意选择一种操作</p> <p>4.7 自动校正、自动识别缓冲液,自动终点锁定，自动温度补偿，至少达到 5 点校准</p> <p>4.8 内置至少 11 组缓冲液组，可自定义缓冲液 10 组</p> <p>4.9 终点模式：自动，手动，时间间隔，三种终点模式可供选择，可连续测量</p> <p>4.10 手套模式，可在乳胶手套，甚至棉手套下正常使用触摸屏操作</p> <p>4.11 仪表时间与电脑时间自动同步</p> <p>4.12 验证流程，确保用户规范使用测量系统，并能保证系统准确度符合要求。</p> <p>4.13 仪器完全符合 GLP 要求，至少可以实时存储 2000 组数据，数据导出可使用 U 盘或软件</p> <p>#4.14 不小于 7 英寸彩色触摸屏</p> <p>4.15 具备全屏键盘，数据输入更轻松</p> <p>4.16 具有用户指导和集成式帮助系统</p> <p>4.17 具有状态指示灯显示仪表读数状态</p> <p>4.18 至少两级用户权限管理</p> <p>4.19 具有测量设置保存/导入为方法，彩色限值提醒，验证结果清晰提示</p> <p>4.20 $\geq IP54$ 防尘防水，可更换保护罩，防腐密封接口保护盒</p> <p>5 配置要求:</p> <p>5.1 主机 1 个</p> <p>5.2 PH 电极 1 个</p> <p>5.3 袋装缓冲液 (PH4.01/7.00/9.21) 1 套</p> <p>5.4 说明书 1 套</p> <p>6 服务要求:</p> <p>6.1 货物送到买方要求指定地点后，供应商负责免费安装调试及培训。</p> <p>6.2 质保期 1 年。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保修、包退、保换。在接到要求维修的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响应。</p> <p>6.3 质保期外，需提供永久的保障性服务，以保障软硬件的正常使用。</p>
23	荧光检测器	<p>1 用途：用于食品中维生素及真菌毒素类项目的检测</p> <p>2 数量： 1 台（套）</p> <p>3 工作条件</p> <p>3.1 工作电压：220~240V，单相</p> <p>3.2 工作温度：15°C~30°C</p> <p>3.3 相对湿度：≤80%</p> <p>4 技术参数</p> <p>4.1 光源系统：Xe 灯，Hg 灯</p> <p>4.2 波长范围：激发光 200~850nm，发射光 250~900nm</p> <p>4.3 波长准确度：±3nm</p>

		<p>4.4 波长重复性: $\pm 0.5\text{nm}$</p> <p>4.5 光谱带宽: 激发光 15nm, 发射光 15nm、30nm 可调</p> <p>4.6 响应时间: 0.01~2s 七档可调</p> <p>#4.7 灵敏度: 水峰拉曼扫描 $S/N \geq 1200$</p> <p>#4.8 波长校验: 利用内置 Hg 灯 254nm 特征谱线, 自动校验</p> <p>4.9 自动调零范围: 0~1000 FLU</p> <p>4.10 流通池: 标准流通池</p> <p>4.11 流通池耐压: 不低于 1.0MPa</p> <p>4.12 灯寿命: 不小于 2500 小时</p> <p>#4.13 可以被色谱龙工作站控制</p> <p>5 配置要求</p> <p>5.1 可以配置在实验室现有设备 S6000 型液相色谱仪上</p> <p>5.2 提供设备连接过程中需要的所有配件</p> <p>6 服务要求</p> <p>6.1 自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质保期不少于 1 年, 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保修、包退、保换。在接到要求维修的通知后, 在 24 小时内响应。</p>
24	自动进样器①	<p>1 用途: 用于食品样品高通量进样</p> <p>2 数量: 2 台 (套)</p> <p>3 工作条件</p> <p>3.1 工作电压: 220~240V, 单相</p> <p>3.2 工作温度: 15°C~30°C</p> <p>3.3 相对湿度: $\leq 80\%$</p> <p>4 技术参数</p> <p>★4.1 样品容量: ≥ 430 位 2ml 样品瓶</p> <p>4.2 进样范围: 0.1~100L, 安装多次进样组件, 最大可达 1500L</p> <p>4.3 进样精度: $\leq 0.15\% \text{ RSD}$</p> <p>4.4 交叉污染: $\leq 0.004\%$</p> <p>4.5 重复进样次数: 1-99 次/样品</p> <p>4.6 控制功能: 进样体积, 自动洗针程序, 柱前自动衍生程序, 柱前样品自动稀释, 自动混合, 取样及进样速率</p> <p>4.7 压力范围: 0-800bar</p> <p>5 配置要求: ≥ 432 位 2ml 进样器</p> <p>6 服务要求: 质保一年。2 小时响应, 48 小时解决问题。</p>
25	全自动智能水蒸气蒸馏仪	<p>1.设备用途: 适用于食品、药品、水产品、饲料、矿产、烟草等各类样品的检测水蒸气蒸馏法的全自动样品前处理; 兼容普通水质、土壤、食品、固废等样品检测项目中: 氰化物、挥发酚、氨氮、COD、甲醛、二氧化硫、酒精度等应用蒸馏法的所有前处理项目</p> <p>2.数量: 1 台</p> <p>3.工作条件</p> <p>3.1 工作电压: 220±10 V;</p> <p>3.2 工作环境温度: 15~35°C;</p> <p>3.3 工作环境湿度: 20~80RH%;</p>

	<p>4.技术参数</p> <p>4.1 加热单元</p> <p>4.1.1 蒸馏量控制：称重+时间双重控制，6个通道可以独立控制；加热装置采用适合圆底烧瓶加热的碗式形状的远红外陶瓷热源，热辐射效率高、功耗小，单路加热功率≤400W，每路均可单孔单控；整机额定加热功率≤2600W；</p> <p>#4.1.2 碗式陶瓷器皿底部预留导液孔，遇到烧瓶破损导致液体流入或者意外倒入陶瓷碗，都可以通过导液孔直接流出，不会影响仪器正常运行。(提供仪器照片证明碗式陶瓷器皿底部预留导液孔)</p> <p>4.1.3 加热系统有主动防漏电保护设置，在加热腔潮湿或样品瓶有水等情况时启动防护；加热腔设有防干烧功能，防止烧瓶内水分蒸干造成干烧导致仪器故障等问题；</p> <p>#4.1.4 采用≥7寸液晶触摸程序控制模式，智能PID控制，0-100%功率可程序线性设定，根据不同的样品沸点任意设置并自动控制加热速率，确保蒸馏实验稳定并确保样品爆沸现象可控。</p> <p>4.2 冷凝单元</p> <p>4.2.1 采用双层抽真空蛇形冷凝管设计</p> <p>4.2.2 采用外置冷却水自循环单元，可连续工作12小时以上仍保持设定温度；热源和制冷模块距离远，防凝露且后期维护方便；不得采用内置水箱冷却单元；</p> <p>4.3 精准蒸馏控制单元</p> <p>4.3.1 采用高精度定量称重系统内置压力传感器控制技术对蒸馏终点进行精准控制，能单孔设定馏出液重量或同等换算单位体积，范围：1-500g或1-500ml，到达设定蒸馏终点自动停止加热；</p> <p>4.3.2 主机设计有防过量蒸馏保护系统，在每个馏出液出口设计有电控管路截止阀防过量蒸馏保护装置，蒸馏结束后系统能自动锁止馏出液出口，确保自动定量完成蒸馏作业；</p> <p>4.3.3 主机设计有电控排气阀防倒吸系统，在蒸馏结束后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自动锁止馏出液出口，同时自动释放排气阀启动防倒吸保护系统以防止烧瓶内形成负压造成馏出液回吸，管路内的蒸馏残液自动吸回。</p> <p>4.4 清洗单元</p> <p>#4.4.1 主机设有冷凝管自动清洗系统，蒸馏结束后按清洗键可自动吸入纯水，自馏出液接收端至烧瓶加热端实现反向冲洗，可操作界面选择需要清洗的流路。</p> <p>#4.4.2 操作界面可自由选择清洗通道数，清洗过程中实现自动切换清洗(要求提供设备程序界面照片，可看出清洗通道数的选择)</p> <p>4.5 气密性检测单元：主机内置自动气密性检测系统，由程序控制，在样品准备完成后实验开始前通过液晶触控屏操作进行气密性检测，气密性检测通过后方可开始实验工作，避免了传</p>
--	--

		<p>统蒸馏实验缺乏有效的气密性检查手段在实验中发现漏气导致实验失败，确保实验的准确性。</p> <p>4.6 氮气流量控制单元</p> <p>4.6.1 氮气装置：主机设有氮气总接口，具有氮气保护功能，超压可自动泄压，并可广泛匹配使用氮气瓶、集中供气系统或氮气发生器；每组蒸馏单元具有可单控的氮气转子流量计控制流速，氮气流量 200~2000ml/min。</p> <p>4.7 内置 6 通道水蒸气发生单元</p> <p>4.7.1 六路水蒸气独立控制,流通道蒸汽管路完全独立，连续稳定自动输出</p> <p>4.7.2 蒸汽量可调，缺水自动补水设计，防止干烧；</p> <p>4.7.3 触控屏操作，具有防倒吸功能，超温自动报警并停机。</p> <p>5.设备配置：</p> <p>全自动水蒸气蒸馏仪主机 1 台</p> <p>7 寸液晶触控操作程序 1 套</p> <p>高硼硅材质 500ml 三口烧瓶 6 个</p> <p>冷凝管 6 个</p> <p>250ml 接收瓶 6 个</p> <p>外置冷水机 1 台</p> <p>高精度定量称重系统 1 套</p> <p>电控管路截止阀 6 个</p> <p>逆流清洗装置 1 套</p> <p>氮气吹扫装置 1 套</p> <p>气密性检测装置 1 套</p> <p>6.服务要求</p> <p>设备的免费质保期为 1 年，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保修、包退、保换。在接到要求维修的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响应。</p>
26	恒温水浴锅(单排八孔)	<p>1 用途：恒温水浴锅广泛用于干燥、浓缩、蒸馏、浸渍化学试剂、浸渍药品和生物制品，也可用于水浴恒温加热和其他温度试验。是生物、遗传、病毒、水产、环保、医药、卫生、生化实验室、分析室、教育科研的必备工具。</p> <p>2 数量：1 台（套）</p> <p>3 工作条件</p> <p>3.1 环境温度：5° C-40° C</p> <p>3.2 相对湿度≤80%</p> <p>3.3 电 源：交流 220V 50HZ</p> <p>3.4 功率：1800w</p> <p>4 技术参数：</p> <p>#4.1 控温型式：数显式自动控温</p> <p>4.2 控制方式：逐位分控，调速搅拌</p> <p>4.3 材质：抗腐蚀不锈钢</p> <p>4.4 温度控制：室温-99.9°C</p> <p>#4.5 温度误差：±1°C</p> <p>#4.6 水温波动：±0.5°C</p>

		<p>4.7 功率: 1800W 4.8 工作环境: 环境温度: 5° C-40° C; 相对湿度≤80% 4.9 电源: 交流 220V 50HZ</p> <p>5 配置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1 主机 1 5.2 电源线 1 5.3 不锈钢隔水板 1 5.4 不锈钢上盖 1 5.5 塑料多孔圈盖 1-8 套 (对应机器孔数) 5.6 合格证 1 份 5.7 说明书 1 份 5.8 磁力搅拌子 16 个 5.9 蛇形冷凝管 8 个 5.10 连接管 30 米 <p>6 服务要求</p> <p>安装到位, 保质期 3 年, 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保修, 在接到要求维修的通知后, 在 24 小时内响应。</p>
27	多功能荧光检测系统	<p>1 用途: 用于牛奶中碱性磷酸酶检测 2 数量: 1 台 3 工作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工作电压: 220~240V, 单相 3.2 工作温度: 15°C~40°C 3.3 相对湿度: ≤85% <p>4 技术参数</p> <p>#4.1、检测灵敏度: 精确至 1 个 RLU, 等于 1X10-16mol ATP, 检测范围 0-99999RLUs; ATP 检测时间: ≤10 秒。 4.2、适用环境湿度, 5%-85% (非浓缩), 相对温度: 5°C-40°C 4.3、基于安卓系统的智能化平台, ≥2G 内存, 可保存>100000 个检测结果。内置云软件, 可以通过 wifi 连接到云处理软件、桌面软件及各种 LIMS 系统, 基于云的软件更新确保仪器始终运行最新版本。 4.4、中文操作系统界面 4.5、自动搜索可用网络并连接 WIFI, 在 WIFI 开启后, 可自动更新 Internet 时间, 并下载最新的安卓软件版本。 4.6、设备上的云软件在不需要电脑的情况下即可创建测试计划。可创建: 5001 个检测程序组、临界值、可以显示采样位点详细信息, 自动判断检测结果, 快速查看统计结果、自动统计合格率等。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个性化定制, 像操作智能手机一样。云软件可以轻松监控多个现场和工厂的测试。 4.7、主机尺寸: 17.7 X7.6 X2.6cm, 单手可持, 防水设计, 外部采用 5 英寸电容式防碎触摸屏, 戴手套或使用触控笔的情况下也可工作。</p>

		<p>4.8、内置自校光源，确保出厂时经过校准，开机自校准功能，并可在软件中设定自校准时间，以确保仪器始终符合 GMP/ISO 要求。</p> <p>4.9、检测舱可拆卸、可清洁。</p> <p>4.10、可充电锂离子电池一次充电可以运行 100 次测试，连续工作 10 小时以上。</p> <p>4.11、插入检测拭子时，自动识别测试类型。</p> <p>4.12、仪器内置运算法则，可直接进行不同输出值和检测单位的转换，方便仪器和不同限量标准相互转接。</p> <p>#4.13、系统具有多功能性，可检测表面和水样 ATP、过敏原、微生物（包括细菌总数、大肠菌群、大肠杆菌、肠杆菌科、耐热大肠菌群）、碱性磷酸酶、酸性磷酸酶等；</p> <p>4.14、碱性磷酸酶检测时间：≤15 秒；检测范围：1-10000mIU/ml。细菌总数、大肠埃希菌、大肠菌群检测具备 AOAC 证书。</p> <p>4.15、有可选配的专用阴阳校准棒和阳性控制试剂。</p> <p>5 配置要求：</p> <p>5.1、荧光仪</p> <p>5.2、视窗式荧光仪工作包</p> <p>5.3、使用说明书 中/英文</p> <p>5.4、电源线</p> <p>5.5、产品出厂合格证</p> <p>6 服务要求：安装到位，保质期 1 年，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保修、包退、保换。在接到要求维修的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响应。</p>
28	自动进样器②	<p>1 用途：用于元素检测自动进样</p> <p>2 数量：1 台（套）</p> <p>3 工作条件</p> <p>3.1 工作电压：220~240V，单相</p> <p>3.2 工作温度：15℃~30℃</p> <p>3.3 相对湿度：≤80%</p> <p>4 技术参数</p> <p>4.1 样品位数：不少于 200 个样品位</p> <p>4.2 移动速度：具有快速移动功能，样品针从左下样品位移动到右上样品位耗时不超过 3 秒，以应对样品高通量需求；</p> <p>#4.3 配置原厂耐腐蚀聚碳酸酯树脂密闭罩，以避免样品受环境污染；</p> <p>#4.4 密闭罩须预留抽风口，及时排走样品逸散的酸雾，避免酸雾污染实验室环境或腐蚀自动进样器</p> <p>5 配置要求</p> <p>5.1 200 位以上自动进样器 1 套</p> <p>5.2 进样器密封罩 1 套</p> <p>6 服务要求</p> <p>6.1 安装、调试、维修</p>

		<p>6.1.1 供货商在接到用户安装通知后，须在 20 个工作日内安排有经验的工程师到现场安装仪器，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p> <p>6.1.2 安装工程师对本标书中提出的性能指标须逐项演示给用户，所有验收指标要求一次完成；</p> <p>6.1.3 安装、调试过程中，安装工程师有义务对用户讲解仪器的操作及注意事项，对用户提出的问题安装工程师须认真给予正确完整的讲解和回答；</p> <p>6.1.4 仪器维修：仪器,软件及配件自安装验收签字之日起，质保期 1 年，仪器终生维修；</p> <p>6.1.5 卖方在中国设有保税库、办事处和维修站保证长期、优惠、及时提供零备件和优质、优惠的维修服务，提供工作站软件终生免费升级。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4 小时作出响应，24 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场，故障在 48 小时内修复。</p> <p>6.1.6 投标人提供给买方的货物，其所有部件都必须是原厂生产的最新、全新优质产品，且在中国境内买方拥有合法的产权和使用权。</p> <p>6.1.7 厂商须随机提供至少一套产品详细完备资料原件。所有资料应清晰易读，且购买方合法拥有。所提供资料须包括：产品操作手册、产品维修手册、产品原理框图、部件的结构图、电气线路图、印刷线路板图、各种应用参数等与应用、操作、维护有关的资料。</p>
29	真空泵	<p>1 用途：无油机械泵，风冷式干式真空泵，无需冷却水。可用于质谱仪抽取真空，达到质谱仪所需真空度。</p> <p>2 数量： 1 台（套）</p> <p>3 工作条件</p> <p>3.1 工作电压：220~240V，单相</p> <p>3.2 工作温度：15℃~30℃</p> <p>3.3 相对湿度：≤80%</p> <p>4 技术参数</p> <p>#4.1 无油式干泵设计，无需使用油</p> <p>#4.2 泵速度 ≥ 1,600 L/min</p> <p>4.3 极限压力 ≥ 5.0 Pa</p> <p>4.4 功率 ≥ 0.45 kW</p> <p>#4.5 冷却方式：空冷，无需冷却水</p> <p>4.6 噪声 ≤ 60 dB(A)</p> <p>5 配置要求</p> <p>真空泵主机、真空软管、真空管、T型转接头</p> <p>6 服务要求</p> <p>到货后 2 周内安排专业工程师上门免费安装，保修期不低于 6 个月。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保修、包退、保换。在接到要求维修的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响应。</p>

30	火焰光度检测器	<p>1 用途：能够同时检测食品中多种含硫、磷农药残留，提高了检测效率和准确性，满足全二维气相色谱分析有机磷农药污染物检测要求。</p> <p>2 数量：1台（套）</p> <p>3 工作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工作电压：220~240V，单相 3.2 工作温度：15°C~30°C 3.3 相对湿度：≤80% <p>4 技术参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1 火焰光度检测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1.1 使用温度：≥350° C #4.1.2 检测限：P ≤55fgP/s (磷酸三丁酯)、S ≤2.5 pgS/s (十二烷硫醇) 4.1.3 动态范围：P 104、S 103 4.2 数据处理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2.1 一体化的数据结构进行分析操作和信息追溯，满足GLP/GMP 操作规范。具有计算功能和数据比较功能，显示相对保留时间，具有保留时间自动校正功能。可针对工作流程灵活设定软件操作界面。 4.2.2 高精度控制 QA/QC 功能，支持自动计算噪音、漂移、信噪比、LOD、LOQ、精密度和回收率等方法学指标，具有仪器系统检查功能和用户安全管理功能。 4.2.3 网络式数据管理系统进行软件远程控制和人机分离模式操作。具有安全性策略、系统策略、用户权限和用户管理、审核追踪和理由输入等功能，完全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p>5 配置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1 FPD 检测器 1 套 5.2 硫滤光片 1 套 5.3 磷滤光片 1 套 5.4 气相工作站 1 套 5.5 二维色谱柱 1 套 5.6 氢空发生器 1 套 <p>6 服务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1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负责为用户的设备提供免费维护、保养和免费更换损坏的和有缺陷的零部件； 6.2 质保期内凡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不能正常使用的，2 小时内电话响应，维修工程师于接到通知 48 小时内到达设备最终用户所在地免费进行维修，排除故障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 6.3 质保期外如设备发生故障后，2 小时内电话响应，维修工程师应于 48 小时内到达设备最终用户所在地进行付费维修，维修所产生的差旅、人工、配件费用用户自行承担。
31	全自动顶空进样器	<p>1 用途：用于食品中溶剂残留、风味分析等的检测</p> <p>2 数量：1台（套）</p> <p>3 工作条件</p>

	<p>3.1 工作电压: 220~240V, 单相 3.2 工作温度: 15℃~30℃ 3.3 相对湿度: ≤80%</p> <p>4 技术参数</p> <p>4.1 可与任何气相色谱仪联机进样、接受色谱工作站触发反控，也可用外部事件程序启动本装置，全自动一键式启动，无人值守</p> <p>4.2 样品瓶位数: ≥40 位</p> <p>4.3 加热位数: ≥14 位</p> <p>4.4 触摸屏控制，中文界面，内置 10 种方法供编辑、存储和随时调用。</p> <p>4.5 系统可以根据 GC 分析时间，智能计算出最佳推瓶进顶空炉的时间。</p> <p>#4.6 样品瓶由加热炉底部进入（提供设计图及实物照片，并作为验收指标），有效的减少开盖热损失，在批量分析时，维持系统的高度稳定性，获得卓越的重现性。</p> <p>4.7 标配振荡模式：转速 0-300r/min 连续可调。</p> <p>4.8 可设置定量环平衡时间。</p> <p>4.9 顶空瓶采用铝盖密封，不用铁盖，不生锈</p> <p>#4.10 顶空瓶自动检漏，报告提示并记录（提供软件操作证明资料）</p> <p>4.11 进样瓶规格： 20ml（兼容 10ml，无需手动更换硬件）</p> <p>#4.12 标配样品瓶自动加压，加压压力全电子控制，提高重复性。（提供加压模块照片及压力全电子控制软件截图，并作为验收指标证明）</p> <p>4.13 加热位温控范围：室温~260℃</p> <p>4.14 六通阀进样系统温控范围：室温~220℃（可选配~300℃）</p> <p>4.15 温度控制精度：±0.1℃</p> <p>4.16 进样方式：定量环进样</p> <p>4.17 标配多次顶空模式、标配重叠加热模式、时间渐进模式。</p> <p>4.18 样品管路全部经过化学惰性处理，并且每次进样完成后，系统自动采用惰性气体吹扫采样管路、定量环，防止交叉污染。</p> <p>4.19 重复性：RSD≤ 1.5% (0.4% 乙醇水溶液)</p> <p>4.20 可升级配置捕集阱，实现动态顶空。</p> <p>5 配置要求</p> <p>40 位以上顶空进样器主机一套、 样品盘震荡模块 1 套、 样品瓶电子压力控制系统 1 套 20ml 顶空瓶 100 个、铝盖 100 个、顶空垫片 100 个、 针头 5 个、 色谱信号传输线 1 条， 压盖器 1 个、 气路软管 5 米。</p>
--	--

		<p>6 服务要求 质保期 1 年。在保修期内,厂家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和更换故障零备件。 设备出现故障后承诺在 4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 如需现场维修, 48 小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提供终生维护保障, 在质保期后, 继续提供技术支持服务。</p>
32	人工气候箱	<p>1 用途: 用于粮食发芽试验。 2 数量: 1 台 (套) 3 工作条件 3.1 工作电压: 220~240V, 单相; 3.2 工作温度: 15°C~30°C; 3.3 相对湿度: ≤80%。 4 技术参数 4.1 可模拟大自然白天及黑夜的温度、湿度变化, 可模拟大自然多方向性光源; 4.2 微电脑程序控制温度、湿度、光照度, 温度可随光照的有无, 实行昼夜不同的设定; 4.3 内胆采用优质不锈钢材质, 四角半圆弧设计, 箱内搁板间距可调, 便于清洁; 4.4 彩色触摸屏控制, 可显示设定数据和实时数据, 可实时储存数据并查看、导出数据, 多段程序编程, 菜单式操作界面, 简单易懂, 便于操作。 4.5 采用 LED 光源, 光束热量极低, 能耗低, 响应时间快, 可保证光照度均匀覆盖; 4.6 限温报警系统, 超过限制温度即自动中断, 保证实验安全运行, 不发生意外 4.7 采用模块式制冷装置, 配置开机延时、停机间隔等保护功能, 可有效延长压缩机寿命; 4.8 集成式制冷系统, 多层保护, 安全运行有效自行检定, 采用无能耗非常规的自动化霜, 确保温度准确; 4.9 每层循环出风, 可有效保证箱内温度均匀性; 4.10 采用外置超声波加湿器, 加湿可靠, 湿度均匀, 容量大。 4.11 可根据实验需要设定报警温度点, 温度偏高偏低和超过设定温度将自动报警; 4.12 具有因停电, 死机状态造成数据丢失而保护的参数记忆, 来电恢复功能; 4.13 箱底脚轮采用万向轮加独立固定底脚设计, 方向自由可调, 并可锁定, 移动方便, 固定稳固; 辅助配门锁, 可防止别人误操作; 4.14 采用微电脑 P.I.D 智能控温仪, 控温准确, 波动小, 带定时功能, 时间设定值不低于 160 小时; #4.15 容积≥350L; 4.16 内胆尺寸 (mm) : ≤500*520*1280; 4.17 外形尺寸 (mm) : ≤600*670*1920;</p>

		<p>#4.18 控温范围 -15~50°C(无光照)； #4.19 温度分辨率 0.1°C； 4.20 温度波动度 ±0.5°C~±1.0°C； 4.21 温度不均匀性 ≤1.5°C； 4.22 控湿度范围 50-95%；波动±5%RH； #4.23 加湿方式：超声波加湿； 4.24 显示方式：彩色触摸显示屏（30段程序控制）； 4.25 触摸屏：彩色触摸屏控制，可显示设定数据和实时数据，可实时储存数据并查看、导出数据； #4.26 光照强度：0~12000LX； 4.27 光源芯片：无极调光； 4.28 光照方式：板式光照； 4.29 光照层数：3层； 4.30 载物搁板/观察窗：2块，承重≥15Kg/块（搁板可拆卸，可调节高低）/无观察窗； 4.31 开门方式/测试孔：单开门/带测试孔； 4.32 紫外杀菌灯：1个； 4.33 换新风：1套。</p> <p>5 配置要求 设备主机一台，超声波加湿器一台，使用说明书，保修卡，合格证各1个，隔板2块，保险丝2个。</p> <p>6 服务要求 质保期：整机质保1年；终身维修</p>
33	百分之一天平	<p>1 用途：用于跟样品质量相关的检测项目样品称量。 2 数量：3台（套） 3 工作条件 3.1 工作电压：AC220V±10%， 50Hz； 3.2 工作温度：10°C~30°C； 3.3 相对湿度：30~70%，无冷凝现象。</p> <p>4 技术参数 4.1 称量范围 0~4000g； 4.2 可读性 10 mg； 4.3 极限值重复性（5%载荷下）≤10 mg； 4.4 极限值线性偏差≤20 mg； 4.5 极限值灵敏度偏移（标称加载下）≤80 mg； 4.6 典型值重复性（5%载荷下）≤7 mg； 4.7 典型值线性偏差≤6 mg； 4.8 典型值灵敏度偏移（标称加载下）≤50 mg； 4.9 最小称量值（USP，允差 = 0.10%）≤14 g； 4.10 最小称量值（允差 = 1%）≤1.4 g； #4.11 稳定时间≤1 s； 4.12 天平外形尺寸（宽 × 长 × 高）≤210×360×100 mm； 4.13 秤盘尺寸（宽 × 长）≤180 × 180 mm；</p>

		<p>4.14 电磁力补偿 (EMFC) 称重传感器;</p> <p>4.15 内部校正;</p> <p>4.16 LCD 混合触摸屏;</p> <p>4.17 内置多种应用程序;</p> <p>4.18 统计数据分析;</p> <p>4.19 即插即用;</p> <p>4.20 用于在天平下方称量的挂钩;</p> <p>4.21 OIML/NTEP 认证;</p> <p>4.22 前置水平仪;</p> <p>4.23 样品 ID 输入;</p> <p>4.24 全金属外壳;</p> <p>4.25 接口: USB、RS232;</p> <p>5 配置要求</p> <p>主机一台; 电源线说明书一套。</p> <p>6 服务要求</p> <p>6.1、质保期: 整机质保 1 年;</p> <p>6.2、培训: 设备安装调试时, 为买方免费提供现场培训, 包括设备工作原理、操作应用和维护保养知识, 保证用户掌握基本的操作技能, 时间不少于 1 天。</p> <p>6.3、维修服务: 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 厂方应提供设备有偿维修服务, 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设备如停产应至少保证零配件的 5 年供应。设备报修或买方有技术支持要求时, 应在 4 小时内作出响应, 必要时在 48 小时内派遣专业工程师到达现场维修或提供技术支持。</p>
34	脂肪酸值振荡器	<p>1 用途: 稻谷、玉米等脂肪酸值测定使用.</p> <p>2 数量: 2 台</p> <p>3 工作条件</p> <p>3.1 工作电压: AC220V</p> <p>3.2 工作温度: 0℃~40℃</p> <p>3.3 相对湿度: ≤80%</p> <p>4 技术参数</p> <p>4.1 电源: AC220V2;</p> <p>4.2 电机: 伺服电机 100W;</p> <p>4.3 振荡方式: 往返式;</p> <p>4.4 振荡频率: 0-100 次/min;</p> <p>#4.5 振荡幅度: 32mm±4mm;</p> <p>4.6 定时范围: 1s~9h59m59s, 误差: ±1s;</p> <p>4.7 负荷: ≥5kg;</p> <p>5 配置要求</p> <p>主机 1 台。</p> <p>6 服务要求</p> <p>不上门服务。质保: 三个月包换, 一年包修, 超过一年另看损坏收修理费。</p>

35	多管涡旋振荡器	<p>1 用途：用于食品、保健品、原粮、饲料样品混匀处理实验。</p> <p>2 数量：1 台（套）。</p> <p>3 工作条件</p> <p>3.1 电源：AC 220V， 50/60Hz;</p> <p>3.2 功率：60W;</p> <p>3.3 环境温度：4℃～45℃；</p> <p>3.4 环境湿度：≤70%。</p> <p>4 技术参数</p> <p>#4.1 转速范围（rpm）：500-2500，转速精度 rpm：±10，转速显示精度 rpm：1，转速调节步长 rpm：1rpm;</p> <p>#4.2 振幅：≥4mm;</p> <p>4.3 定时范围：1S-9999min，时间显示精度：1S，时间调节步长：1分钟；</p> <p>4.4 净重（kg）：≤15，外形尺寸（mm）：≤426×250×480。</p> <p>5 配置要求</p> <p>主机一台、Φ7mm 试管架、Φ12mm 试管架、Φ25mm 试管架和Φ38mm 试管架。</p> <p>6 服务要求</p> <p>6.1 质保期：整机质保 1 年；</p> <p>6.2 培训：设备安装调试时，为买方免费提供现场培训，包括设备工作原理、操作应用和维护保养知识，保证用户掌握基本的操作技能，时间不少于 1 天。</p> <p>6.3 维修服务：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如果故障设备在 30 天内无法修复，我司免费为用户更换新设备。质保期外，提供设备有偿维修服务，确保设备正常使用。设备报修或买方有技术支持要求时，在 2 小时内作出响应，必要时在 48 小时内派遣专业工程师到达现场维修或提供技术支持。</p>
36	全自动混分一体分样器	<p>1 用途：用于实验室检测样本混合分样制备，提高检验工作效率。</p> <p>2 数量：1 台（套）</p> <p>3 工作条件</p> <p>3.1 工作电压：AC220V；</p> <p>3.2 工作温度：15℃～30℃；</p> <p>3.3 相对湿度：≤80%；</p> <p>3.4 功率：小于 3KW。</p> <p>4 技术参数</p> <p>#4.1 检测量：单次最大进料量大于 10kg，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p> <p>4.2 具有将全部物料翻转混合功能，保证混合均匀；</p> <p>#4.3 粮食混合时间和速度可以设定，可以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p> <p>4.4 样本完全混合后电动旋转分样，保证分样效果；</p> <p>#4.5 分样规格为 1/10、2/10、3/10、4/10，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选择；</p>

		<p>#4.6 每个分样单元自动称重，无需人员额外操作； 4.7 PLC 触屏控制，操作简单快捷；</p> <p>5 配置要求 设备主机 1 台，操作说明书及合格证 1 份，料斗抽屉 2 个。</p> <p>6 服务要求</p> <p>6.1 质保期：整机质保 1 年； 6.2 培训：设备安装调试时，为买方免费提供现场培训，包括设备工作原理、操作应用和维护保养知识，保证用户掌握基本的操作技能，时间不少于 1 天。 6.3 维修服务：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卖方提供设备有偿维修服务，确保设备正常使用。设备报修或买方有技术支持要求时，应在 2 小时内作出响应，必要时在 48 小时内派遣专业工程师到达现场维修或提供技术支持。 6.4、控制软件免费升级服务。</p>
37	研磨仪①	<p>1 用途：食品理化成份营养指标；农药残留指标；兽药残留指标；重金属污染指标等各类含水、含油、含脂的样品进行有效的均质化处理。</p> <p>2 数量：2 台（套）</p> <p>3 工作条件</p> <p>3.1 工作电压：220~240V，单相</p> <p>3.2 工作温度：15℃~30℃</p> <p>3.3 相对湿度：≤80%</p> <p>4 技术参数</p> <p>4.1 工作原理：刀式研磨仪的研磨系统在电子系统的精确控制下，位于研磨杯底部中心位置的转刀进行高速旋转，产生的切割力将样品进行粉碎</p> <p>4.2 进样尺寸：10-50mm</p> <p>4.3 最终出样尺寸：≤300um（根据样品性质而定）</p> <p>4.4 样品处理量：不小于 700ml，可配重力顶盖来减少研磨空间（可调范围 300-600ml），适用不同的样品处理量</p> <p>#4.5 转刀转速：1000rpm-15000rpm，转速范围大适应不同的样品，从样品的预粉碎到均质化处理，可控性强。设备低转速启动后，随时调节转速。也可定速快速启动，可对不同种类样品进行精准研磨。</p> <p>4.6 研磨时间设置：1s-29min59S 连续可调，数字显示</p> <p>4.7 可设置间歇，正转，反转及点动快速粉碎模式：间歇模式可对样品更好的均质化，反转点动模式可对较硬的大块状样品进行粗粉碎，延长转刀使用寿命</p> <p>4.8 仪器设计有简化模式，针对特殊实验室人员可快速选择研磨参数，提高使用效率</p> <p>4.9 顶盖选择：有标准顶盖，普通重力顶盖，带溢流渠的重力顶盖（适用于水分含量高的样品）</p> <p>4.10 研磨杯材质有：不锈钢；耐高温高压灭菌的 PC（聚碳酸酯）；PP(聚丙烯) 3 种供选择</p>

		<p>#4.11 转刀材质有：不锈钢制和防重金属污染型（钛制）可供选择，其中钛制转刀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钛制转刀成份报告</p> <p>4.12 转刀类型：2叶片刀头，转刀直径不小于118mm，刀头外围转速：6.2-92m/s，大直径转刀可快速将样品进行研磨粉碎，刀片分层设计提高了切割效率。刀头可以正反转，选择钝面方向旋转进行粗粉碎，选择韧面方向旋转进行精细粉碎。锯齿形刀头，可用于适合含纤维质、脂肪高的样品研磨</p> <p>#4.13.可提供全金属一体成型4叶片刀头转刀选择，转刀直径118mm，刀头外围转速：6-49m/s，可对硬度较高类样品和需要干冰液氮制备的样品进行快速粉碎</p> <p>4.14 储存参数：可存储10组，可10组参数联动运行。</p> <p>4.15 大尺寸液晶触摸显示屏，可翻转，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方便操作。功能区合理分布，操作便捷</p> <p>4.16 可进行干磨、湿磨和低温研磨，底座有防水保护层，有效阻止样品研磨过程中可能对电机轴造成的侵蚀，延长仪器使用寿命</p> <p>4.17 转刀，研磨容器均采用插拔设计，操作简单便捷。且所有研磨套件均可高温高压灭菌处理，保证了实验安全性</p> <p>4.18.工业级电机，功率不小于2000W，保障设备长期高效稳定运转</p> <p>4.19 仪器盖子可快速开关，配有内置安全锁，打开的状态下仪器不能运行，从而保证操作安全</p> <p>4.20 仪器须通过CE认证，确保日常操作的安全性</p> <p>5 配置要求：</p> <p>5.1 刀式研磨仪主机 1台</p> <p>5.2 不锈钢制容器 1L 2个</p> <p>5.3 聚碳酸酯耐压热容器 2个</p> <p>5.4 标准顶盖 PP材质 2个</p> <p>5.5 重力顶盖 PP材质 2个</p> <p>5.6 两叶钛制转刀 2个</p> <p>5.7 两叶不锈钢锯齿转刀 2个</p> <p>6 服务要求：</p> <p>6.1 货物送到买方要求指定地点后，供应商负责免费安装调试及培训</p> <p>6.2 质保期3年。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保修、包退、保换。在接到要求维修的通知后，在24小时内响应；设备维修期间提供设备备用机</p> <p>6.3 质保期外，需提供永久的保障性服务，以保障软硬件的正常使用</p>
38	研磨仪②	<p>1 用途：用于食品样品粉碎研磨</p> <p>2 数量：2台（套）</p> <p>3 工作条件：</p> <p>3.1 工作电压：220~240V，单相</p>

		<p>3.2 工作温度: $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p> <p>3.3 相对湿度: $\leq 80\%$</p> <p>4 技术参数:</p> <p>4.1 最大进样尺寸: ≥ 40 毫米, 最细出样尺寸: ≤ 300 微米, 最大样品量≥ 0.7 升;</p> <p>4.2 转刀直径≥ 115 毫米, 转刀外围最大线速度≥ 60 米/秒;</p> <p>#4.3 转速调节范围不低于 2000-10000 转/分钟, 瞬时最高转速≥ 14000 转/分钟, 数字显示 (提供转速计量证书, 误差$\leq 1\%$) ;</p> <p>4.4 研磨时间调节范围不低于 1 秒-3 分钟;</p> <p>#4.5 采用触摸屏与机械旋钮共同控制, 可快速调节参数;</p> <p>4.6 控制面板位于电机与研磨杯右侧, 操作友好并减少振动导致的仪器损耗;</p> <p>4.7 可编程, 可存储≥ 8 组研磨程序, 具备反转与间歇旋转模式; 可存储 4 组程序序列, 实现变频研磨;</p> <p>4.8 具有安全告警功能: 研磨顶盖未锁紧无法启动并报错告警;</p> <p>4.9 电机额定功率≥ 1 千瓦;</p> <p>4.10 可选配纯钛转刀、不锈钢研磨杯以及重力减量顶盖等不同规格配件。</p> <p>5 配置要求</p> <table border="0"> <tr> <td>5.1 刀式研磨仪标准套装</td> <td>1 套</td> </tr> <tr> <td>5.2 1 升塑料研磨杯</td> <td>1 个</td> </tr> <tr> <td>5.3 塑料标准顶盖</td> <td>5 个</td> </tr> <tr> <td>5.4 重力减量顶盖</td> <td>2 个</td> </tr> <tr> <td>5.5 不锈钢转刀</td> <td>5 把</td> </tr> </table> <p>6 服务要求:</p> <p>6.1 一年的免费保修期, 仪器终生维修;</p> <p>6.2 设备符合 CE 认证。</p>	5.1 刀式研磨仪标准套装	1 套	5.2 1 升塑料研磨杯	1 个	5.3 塑料标准顶盖	5 个	5.4 重力减量顶盖	2 个	5.5 不锈钢转刀	5 把
5.1 刀式研磨仪标准套装	1 套											
5.2 1 升塑料研磨杯	1 个											
5.3 塑料标准顶盖	5 个											
5.4 重力减量顶盖	2 个											
5.5 不锈钢转刀	5 把											
39	研磨仪③	<p>1 用途: 用于食品样品研磨粉碎前处理</p> <p>2 数量: 1 台 (套)</p> <p>3 工作条件</p> <p>3.1 工作电压: $220 \sim 240V$, 单相</p> <p>3.2 工作温度: $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p> <p>3.3 相对湿度: $\leq 80\%$</p> <p>4 技术参数</p> <p>4.1 最大进样尺寸: ≥ 130 毫米, 最细出样尺寸: ≤ 300 微米, 最大样品量≥ 4.5 升;</p> <p>4.2 转刀直径≥ 180 毫米, 转刀外围最大线速度≥ 37 米/秒;</p> <p>4.3 转速调节范围不低于 500-4000 转/分钟, 数字显示, 调节精度≤ 100 转/分钟;</p> <p>4.4 研磨时间调节范围不低于 5 秒-3 分钟;</p> <p>#4.5 采用机械旋钮与按键共同控制, 可带手套或沾水操作;</p>										

		<p>4.6 控制面板位于电机与研磨杯右侧，便于操作并减少振动导致的仪器损耗；</p> <p>4.7 可编程，可存储≥10 组研磨程序，具备反转与间歇旋转模式；</p> <p>#4.8 具有安全告警功能：研磨杯位置错误时具有声音告警；</p> <p>4.9 电机额定功率≥1.1 千瓦，最大峰值功率≥3 千瓦；</p> <p>4.10 可选配钛铌涂层转刀、不锈钢研磨杯以及重力减量顶盖等不同规格配件。</p> <p>5 配置要求</p> <table border="0"> <tr> <td>5.1 刀式研磨仪标准套装</td><td>1 套</td></tr> <tr> <td>5.2 5 升塑料研磨杯</td><td>1 个</td></tr> <tr> <td>5.3 塑料标准顶盖</td><td>1 个</td></tr> <tr> <td>5.4 不锈钢转刀</td><td>5 把</td></tr> </table> <p>6 服务要求</p> <p>6.1 一年的免费保修期，仪器终生维修；</p> <p>6.2 设备符合 CE 认证。</p>	5.1 刀式研磨仪标准套装	1 套	5.2 5 升塑料研磨杯	1 个	5.3 塑料标准顶盖	1 个	5.4 不锈钢转刀	5 把
5.1 刀式研磨仪标准套装	1 套									
5.2 5 升塑料研磨杯	1 个									
5.3 塑料标准顶盖	1 个									
5.4 不锈钢转刀	5 把									
40	研磨仪④	<p>1 用途：用于食品中农残检测</p> <p>2 数量：1 台（套）</p> <p>3 工作条件</p> <p>3.1 工作电压：220~240V，单相</p> <p>3.2 工作温度：15℃~30℃</p> <p>3.3 相对湿度：≤80%</p> <p>4 技术参数</p> <p>4.1 进样尺寸:≤130mm，最终出样尺寸：≤300 μ m；</p> <p>4.2 样品处理量：≥4L；</p> <p>4.3 电机转速：500~4000rpm，数字显示，连续可调；</p> <p>4.4 研磨时间设置:00: 00~99: 59 (分/秒) ,数字显示，连续可调；</p> <p>4.5 转刀直径≥180mm,转刀外围转速范围 5~35m/s;</p> <p>4.6 转刀：采用双层 4 片直刀设计，刀片不在一个水平面上，间距保持一定的高度；且刀片上具有预切口研磨效率更高；</p> <p>4.7 研磨套件类型及材质：转刀不锈钢制、镀钛制两种材质;研磨容器—耐压热塑料制(5L 透明、防划)；</p> <p>4.8 ≥5 英寸 LED 触摸显示屏</p> <p>4.9 存储模式：程序可存储 10 组以上常用参数，方便快速调取使用；</p> <p>4.10 仪器具有电磁锁，在研磨过程中机盖无法打开或者机盖正常锁紧前仪器无法开启，最大限度的保证了操作的安全性；</p> <p>4.11 具有间歇、正转及反转模式，均可在控制面板上直接操作；</p> <p>4.12 仪器配件均可进行高温高压灭菌或者钛合金防重金属污染；</p> <p>#4.13 电机功率≥2500W，功率无刷电机，动力强劲；</p> <p>#4.14 设备重量:≤42kg</p>								

	<p>#4.15 钛刀:钛成分含量均在 99%以上（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文件），有效防止重金属污染</p> <p>4.16 仪器具备欧盟的 CE 认证证书以及检测证书。</p> <p>5 配置要求</p> <p>5.1 刀式研磨仪主机 1 台；</p> <p>5.2 5 升（含刀支撑）耐压热容器 1 个</p> <p>5.3 转刀：钛制 1 把；</p> <p>5.4 标准顶盖 1 个。</p> <p>6 服务要求</p> <p>6.1 2 年的保修期，仪器终生维护；</p> <p>6.2 厂商的故障反馈速度：1 小时内</p> <p>6.3 厂商的上门维修反馈速度：24 小时内，</p>
--	---

2.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二) 具体要求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项目采购货物：

- ① 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清单中★标记产品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② 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采购文件《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具体规定；
- ③ 如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规定清单中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采购文件《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具体规定。

(2)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无

2.4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一) 培训服务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培训组织方案，对采购人及相关下属单位系统使用人员进行及时有效的培训，确保其能正确使用相关系统及功能。

(二) 安装调试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安装调试组织方案，确保所投设备到货后，按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三) 售后服务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解决方案，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最大限度的保证本项目所购设备质保期内外均可以连续、稳定运行。

3. 履约验收方案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包号: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食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

中标人(乙方):

北京市食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甲方）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中所需产品经以____号（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2.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 “合同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文件资料等内容。
4.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运输、保险、验收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检验”指甲方收货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 “验收证书”指检验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 “质量保证期”指自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乙方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货物正常使用的时期。
8. “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9.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约（公）约的有关规定。
10. “招标文件”指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项目(项目名称)_____号（项目编号）招标文件。
11. “中标通知书”指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的书面中标通知。

二、合同价格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
2. 本合同价格为包含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卸货所需的一切费用。
3. 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见附件 2、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三、支付和结算方式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 付款方式：
 - 1) 首付款：合同签署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按照第（3）项出具的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如中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首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元（大写： 人民币）；
 - 2) 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付款：待设备送货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作为本合同尾款（如中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尾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元（大写： 人民币）。
 - 3) 合同签署生效后，乙方应提供合同金额的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支票或银行提供的履约保证函的形式提交。如乙方发生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或产生任何质量瑕疵的，甲方有权提出索赔。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到期后无息退回。
4.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或根据履约保证金进行索赔。

四、交货

1.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A、乙方负责将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卸货人员由乙方负责，经甲方核对无误，双方签署收货单后为交货完毕。收货单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乙方在运输途中和卸货途中若产生人员与货物的损伤等情况，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

- B、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 交货日期：详见附件2。
 3. 运输方式采购人指定方式。
 4.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五、包装和标记

1.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 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货物的包装箱中：
 - 1) 装箱单；
 - 2) 合同货物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3.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质量标准和检验（履约验收方案）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 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规格等要求；》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若无相应技术规范，合同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乙方已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为甲方书面所接受，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供应商履行，且合同的主体或关键性工作必须由乙方亲自完成。
4.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5. 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

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十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开箱检验的时间不迟于交货日期后三十日。开箱检验时双方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验收证书。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三日内到现场参加开箱检验，否则乙方应承认甲方的检验结果。

履约验收程序：设备应符合技术服务要求，通过买方的验收。

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本招标文件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验收标准：北京市、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七、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十日内或在乙方签署货损证明后十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也应相应延长。
 - 3)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3. 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甲方交货时，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

货货物价款总值的百分之（一）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乙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交货的责任。

4.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新冠肺炎疫情、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4.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一、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权利的保留

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三、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 如果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相同的标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乙方可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百分之十。
2. 对本合同的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人备案。
3. 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中标人的中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执行。
3.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授权人：

(签字盖章)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签订日期：年月日

乙方：

授权人：

(签字盖章)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及帐号：

签订日期：年月日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合计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如有, 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的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说明：

- 1.采用网上银行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复印件。
-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 4.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打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无。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说明：

- (1)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2)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但须提供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4) 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蒸馏仪									2		
2	多参数测定仪									2		
3	涡旋混匀器									2		
4	均质器									1		
5	减压烘箱									1		
6	常压烘箱									1		
7	高通量组织研磨器									1		
8	冰箱									1		
9	多参数测试仪									1		
10	大体积彩屏编程电热恒温箱									1		

11	水浴锅									1	
12	脉冲均质仪									2	
13	小型制冰机									1	
14	恒温金属浴									1	
15	恒温混匀仪									2	
16	台式电动离心机									2	
17	涡旋振荡器									2	
18	液氮杜瓦罐									1	
19	电动式轧盖器									1	
20	加热磁力搅拌器									1	
21	分配型蠕动泵									1	
22	酸度计									1	
23	荧光检测器									1	
24	自动进样器①									2	

25	全自动智能水蒸气蒸馏仪									1	
26	恒温水浴锅(单排八孔)									1	
27	多功能荧光检测系统									1	
28	自动进样器②									1	
29	真空泵									1	
30	火焰光度检测器									1	
31	全自动顶空进样器									1	
32	人工气候箱									1	
33	百分之一天平									3	
34	脂肪酸值振荡器									2	
35	多管涡旋振荡									1	

	器										
36	全自动混分一体分样器									1	
37	研磨仪①									2	
38	研磨仪②									2	
39	研磨仪③									1	
40	研磨仪④									1	
总价(元)											

说明：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须填写下表内容;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如选择了“有偏离”但下表无任何文字说明的, 投标无效 。)				

注:

“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证明 材料在 投标文 件所在 页码)
----	-------------	--------	--------	------	---------------------------------------

一、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

(投标人需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如本项目《采购需求》无“★”、“#”条款,本部分可为空白。)

二、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有偏离(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如选择了“有偏离”但下表无任何文字说明的, **投标无效**。)

注:

“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9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0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10-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投标人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10-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其他

12 开票信息

致：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开票信息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
(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目)：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我单位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进行勾选）并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目，普通发票仅填写①和②项内容即可）：

①付款单位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③地 址：_____

④电 话：_____

⑤开户行全称：_____

⑥账 号：_____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同时确认，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同意按照 从保证金中扣取 / 单独电汇 方式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我方选择“单独电汇”方式缴纳，则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否则视为我方同意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款项。

三、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宣告知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我方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我方已知晓，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若我方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信息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默认填写内容为：“招标服务费”，如需开具“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做勾选，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默认填写内容为：无；

“数量”默认填写内容为：1。

以上信息请知晓，如有其他特殊要求，请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邮件形式告知本项目联系人。

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

间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